

元朗區議會財務委員會
二零一七年度第一次會議記錄

日期：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四日(星期二)

時間：上午十時至十一時三十分

地點：元朗橋樂坊二號元朗政府合署十三樓元朗區議會會議廳

出席者

主席：趙秀嫻議員, MH
副主席：姚國威議員
議員：陳思靜議員
張木林議員
郭慶平議員
郭強議員, MH
劉桂容議員
李月民議員, MH
梁明堅議員
馬淑燕議員
麥業成議員
文光明議員
沈豪傑議員
蕭浪鳴議員
鄧焯謙議員
黃煒鈴議員
王威信議員
袁敏兒議員

出席時間

會議開始
會議開始
上午 10:25
會議開始
會議開始
會議開始
會議開始
會議開始
上午 10:45
上午 10:30
上午 10:10
會議開始
上午 10:20
會議開始
上午 10:20
上午 10:10
上午 10:30
會議開始

離席時間

會議結束
會議結束
上午 10:30
會議結束
會議結束
會議結束
會議結束
上午 10:30
會議結束
會議結束
會議結束
上午 10:55
會議結束
上午 11:15
會議結束
上午 11:20
會議結束

秘書：江國彪先生
助理秘書：林家馨女士

元朗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元朗民政事務處一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列席者

黃智華先生 元朗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議程第四項

康浩禎先生 基督教香港信義會天朗中心社會工作員

議程第五項

謝慧慧女士 元朗民政事務處聯絡主任(鄉郊二)

議程第六項

楊青蕊女士

元朗民政事務處聯絡主任(市區三)1

議程第八項

鄭靜亮先生

元朗區體育會統籌主任(體育)

缺席者

周永勤議員

(因事請假)

鄧鎔耀議員

(因事請假)

* * * * *

歡迎詞

主席歡迎各位委員及政府部門代表出席會議，並提醒委員在會議進行期間按需要作出適當的利益申報。

第一項：通過二零一六年度第七次會議記錄

2. 委員一致通過上述會議記錄。

第二項：2016 至 2017 年度元朗區議會撥款資助的活動

(1) 巡視元朗區議會撥款資助的活動

(財委會文件 2017／第 1 號)

3. 主席請委員參閱第 1 號文件。

4. 主席表示，委員巡視了四項獲元朗區議會撥款資助的活動，包括學習真有趣 - 山頂夜遊(康 153)、關懷長者顯愛心(社 126)、青少年粵劇匯演(其他 77)及悅藝坊舞台劇(其他 78)。

5. 就活動社 126，巡查委員表示當日於三時三十分到達，惟發現團體已離開。經觀察後，老人院長者（約 40 人）都收到一份包括水果、保溫氈、餅乾等禮物。

6. 秘書補充，舉辦團體來信(附件一)解釋活動原訂於下午二時至四時舉行，由於團體當日下午一點四十五分已到達，故提前進行探訪及派發禮物後，並於下午三時十分離開。

7. 主席總結，委員備悉上述文件。

(2) 未能如期舉行的文康社活動報告(截至 2017 年 1 月 6 日止)
(財委會文件 2017／第 2 號)

8. 主席請委員參閱第 2 號文件。

9. 有委員表示申辦團體多以無法租借場地為由取消活動，浪費行政資源，希望團體在申請前仔細考慮有關情況。

10. 主席總結，委員閱悉上述文件。截至上述日期，秘書處共接到四項沒有如期舉行的活動(區議會撥款\$56,838 元)的通知。所有活動均有按照《撥款守則》的規定，在原訂活動開始之前通知秘書處需要取消有關活動。

第三項：2016 至 2017 年度元朗區議會財政狀況(截至 2017 年 1 月 6 日止)
(財委會文件 2017／第 3 號)

11. 主席請委員參閱第 3 號文件。

12. 主席總結，委員備悉上述財政狀況報告，並由項目 1 (vii)「大型藝術文化推廣活動」調撥 5,000 元至項目 4「文藝 / 康樂及體育活動 / 社會服務活動」，以補足後者的預留撥款與已承擔開支的差額。報告顯示截至上述日期，二零一六至二零一七年度的區議會撥款承擔總額約為 2,570 萬元，實際總支出則約為 1,771 萬元。

第四項：二零一七年香港花卉展覽「綠化推廣攤位」活動的撥款申請
(財委會文件 2017／第 4 號)

13. 主席請委員參閱第 4 號文件。

14. 秘書表示，根據《撥款守則》的規定，所有活動(跨年度活動除外)必須於二月二十八日或之前完成。為配合花卉展覽日期，上述活動將於本年三月十九日才完成，建議委員考慮是否豁免《撥款守則》有關之規定。

15. 主席總結，委員一致通過撥款 14,550 元資助二零一七年香港花卉展覽「綠化推廣攤位」活動，並通過豁免《撥款守則》有關活動完成日期的規定。

第五項：元朗區防火委員會「清明節防止山火活動日」的撥款申請

(財委會文件 2017／第 5 號)

16. 主席歡迎元朗民政事務處聯絡主任(鄉郊二)謝慧慧女士出席是次會議，並由謝女士簡介第 5 號文件。

17. 主席總結，委員閱悉上述文件，並一致通過撥款 49,400 元資助元朗區防火委員會舉辦「清明節防止山火活動日」活動。

第六項：元朗區公民教育委員會的修訂財政預算

(財委會文件 2017／第 6 號)

18. 主席歡迎元朗民政事務處聯絡主任(市區三)楊青蕊女士出席是次會議，並由楊女士簡介第 6 號文件。

19. 主席總結，委員一致通過元朗區公民教育委員會的修訂財政預算。經修訂後，區議會撥款維持不變，即 230,000 元。

第七項：元朗足球會的修訂財政預算(2016-17 球季)

(財委會文件 2017／第 7 號)

20. 主席請元朗足球會會長王威信議員介紹文件。

21. 主席總結，委員一致通過「2016-2017 年度香港足球總會香港職業超級足球聯賽、預備組聯賽、高級組銀牌賽、菁英盃、足總盃及亞協附加賽」(修訂名稱)元朗區代表隊的修訂財政預算。經修訂後，區議會撥款維持不變，即 400,000 元。

第八項：第六屆全港運動會的修訂財政預算：

(1) 加強宣傳港運會及安排交通工具接送元朗區居民出席港運會開幕典禮

(財委會文件 2017／第 8 號)

22. 主席歡迎元朗區體育會統籌主任(體育)鄭靜亮先生出席是次會議，並由鄭先生簡介第 8 號文件。

23. 主席總結，委員一致通過第六屆全港運動會「加強宣傳港運會活動及安排交通工具接送元朗區居民出席港運會開幕典禮」的修訂財政預算。經修訂後，區議會撥款由\$69,200 下調至\$68,700。

(2) 第六屆全港運動會元朗區代表隊撥款申請

(財委會文件2017／第9號)

24. 主席再請鄭先生簡介第 9 號文件。

25. 主席總結，委員一致通過第六屆全港運動會元朗區代表隊的修訂財政預算。經修訂後，2016/17 年度區議會撥款由\$149,968 下調至\$149,564，而 2017/18 年度區議會撥款由\$265,420 上調至\$268,314。

第九項：2017 至 2018 年度(第 1 季)以元朗區議會撥款舉辦社區參與計劃的申請：

(1) 申請區議會撥款的新團體

(財委會文件 2017／第 10 號)

26. 主席請委員參閱第 10 號文件。

27. 主席總結，委員閱悉上述文件，並一致通過五個新團體申請區議會撥款的資格，包括「新青動力促進聯盟」、「博愛醫院慧妍雅集新 Teen 地」、「博愛醫院元朗商會極限運動場」、「博愛醫院香港旭日扶輪社家庭發展中心」以及「天恩愛心長者協會」的申請資格。

(2) 2017 年 4 月至 6 月(第 1 季)的文藝活動

(財委會文件 2017／第 11 號)

(3) 2017 年 4 月至 6 月(第 1 季)的康樂及體育活動

(財委會文件 2017／第 12 號)

(4) 2017 年 4 月至 6 月(第 1 季)的社會服務活動

(財委會文件 2017／第 13 號)

28. 主席表示，就使用區議會撥款推行活動／計劃申報利益，秘書處已把收到的議員利益申報表擬備一份利益申報列表，以供各位委員參閱。如委員尚未遞交利益申報表，但有需要就撥款申請的討論作出申報，可在會上提出。

29. 委員發表的意見及查詢摘錄如下：

(1) 有委員反映到由互助委員會(互委會)舉辦的活動，參與人數都很少，有浪費公帑之嫌，惟留意到秘書處較少安排巡查，建議多作巡查以確保活動的質素；

(2) 亦有委員表示有不少團體以無法租用場地為由取消活動，建議申辦團體應在申請前，應積極聯絡租場事宜，待物色場地後才作出申請；

(3) 有委員建議作出懲罰性的罰則以達阻嚇作用，亦有委員表示為確保公開公平原則，建議以抽簽形式選擇巡查對象；及

(4) 有委員建議增加巡視活動。

30. 秘書的回應摘錄如下：

(1) 秘書處會安排巡查不同的團體，惟多巡視新團體

31. 有委員質疑秘書處有針對某些團體之嫌。

32. 秘書表示，沒有針對個別團體。

33. 主席總結，委員會備悉委員的意見。經討論後，委員一致通過獲文康、社區服務及房屋事務委員會推薦的撥款申請，以區議會撥款資助 18 項文藝活動(183,804.6 元)、54 項康樂及體育活動(572,860.5 元)及 35 項社會服務活動(379,070 元)。

第十項： 聘請區議會專責人員的撥款申請

(1) 社區會堂及社區中心

(財委會文件 2017／第 14 號)

(2) 元朗民政事務處

(財委會文件 2017／第 15 號)

(3) 元朗區議會秘書處

(財委會文件 2017／第 16 號)

34. 主席請委員參閱第 14、15 及 16 號文件。

35. 委員發表的意見及查詢摘錄如下：

(1) 普遍支持聘請區議會專責人員的建議，指出區議會每年均會舉辦社區參與計劃，故有需要聘請專責人員以協助推行有關活動；

(2) 認同區議會有長期聘請專責人員的需要，希望政府正視部門人手不足的問題，增聘公務員以紓解上述情況；及

(3) 有委員表示元朗區為最多區議員數目的地區，惟職員人數並沒有相應增多，建議區議會主席局向當局反映有關情況。

36. 秘書補充《撥款守則》列明區議會可使用不多於當區所得撥款的 15% 聘請專責人員。

37. 主席總結，經討論後，委員一致通過於二零一七至一八年度及二零一八至一九年度(1)撥款 764,060 元及 790,900 元予社區會堂/社區中心聘請五名活動推廣助理；(2)撥款 2,332,039 元及 2,413,968 元予元朗民政事務處續聘一名全職行政助理、四名活動統籌員及八名活動推廣助理；及(3)撥款 1,169,297 元及 1,210,324 元予元朗區議會秘書處聘請三名行政助理及兩名活動推廣助理。

第十一項：其它事項

38. 議事完畢，會議於上午十一時三十分結束。

元朗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一七年二月